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27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西

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及限售事宜；

（4）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及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该等回购注销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作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哈密柳瑞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为哈密柳阳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6 千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1 年，主要用于办理一般授信额度项下的国际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七、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拟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